

自贡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非公组织党的建设研究中心 2023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贡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非公组织党的建设研究中心 2023 年度科研课题的申报公告》经自贡市社科联、非公组织党的建设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同意，即日对外发布。现将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深入研究和推动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促进非公组织党的建设研究形成新成果，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服务地方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课题类别

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

重点项目资助金额 0.5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 0.3 万元。自筹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中心不予资助。对于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转化价值的研究，中心可给予后期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此次项目申报立足自贡，面向全国。尤其欢迎具有全局高度、理论深度、重要应用及转化价值的选题。申报者可参考本中心 2023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1）拟定课题名称。

2. 申报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及其以上，如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一般项目及自筹项目的课题负责人无职称要求。

3. 以相似选题或相近方向已申报立项为市厅级以上的项目不能申报；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市厅级及以上机构获准立项的，不得再申报中心课题。

四、结题要求

本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限，重点项目研究为 2 年，一般项目研究为 1 年，鼓励提前完成。最终成果形式为与申报选题方向相同的学术专著或学术论文及相关研究报告。

重点项目需完成以下 2 项：①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②完成研究报告或完成县级（含市局机关）以上政府部门签署采纳意见的政策建议 1 份。

一般项目需完成以下 2 项：①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②完成研究报告或完成县级（含市局机关）以上政府部门签署采纳意见的政策建议 1 份。

自筹项目：结题参照一般项目的要求执行。

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皆应注明“自贡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非公组织党的建设研究中心项目”并标注项目编号。项目相关论文须在公开发表学术刊物（含党建刊物）发表，并被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数据库收录。

五、材料报送

1.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纸质一式 2 份）、《项目论证活页》（附件 3，纸质一式 5 份）。

2. 课题申报书及论证活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非公组织党的建设研究中心，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53727908@qq.com，电子文档规范命名格式为“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doc”。

3. 为确保材料及时、准确寄达，建议统一使用顺丰快递寄送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逾期不再接收。

六、联系方式

1. 中心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外北环路 1 号，自贡职业技术学院立学楼 2312 室；邮政编码：643000。

2. 联系人：曾怡

3. 电子邮箱：253727908@qq.com

非公组织党的建设研究中心

2023 年 10 月 10 日

